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4月1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33.14元/股，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易扬波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4月19日